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中英人寿福满盈 3.0 终身寿险(分红型)》

一、《中英人寿福满盈 3.0 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产品免责条款或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中英人寿福满盈 3.0 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产品免

除保险人责任的其他条款：

犹豫期权益：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相关内容释义。

三、《中英人寿福满盈 3.0 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产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保单权益、保障利益有限制或不利影响的条款：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分配红利，累积生息的红利从合同效力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和性别为准。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

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 1.9 条的规定，我们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 2、3 款办理；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而改变。

转换年金权益：

自本合同生效日满五个保单年度且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生日当天）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提出申请，将申请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全部或部分，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申请转换的现金价值不得低于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年金保险的领取金额和方式以转换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保险约定为准。您行使转换年金权益后，对本合同转换年金保险的部分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分配红利，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当年度保险金额，将按照转换后的现金价值与转换前的现金价值的比例相应减少。

分红险：

中英人寿福满盈 3.0 终身寿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产品，**保单的红利是不保证的**，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领取红利：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将留存在本公司，按照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在您申请领取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累积生息的红利在本合同效力终止后不再计息；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到期保险费。如果本合同在交费期间届满后仍然有效，并且您在交费期间届满前没有通知我们交费期间届满后的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4. 交清增额：红利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申请减少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我们将向您退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具体名词释义见条款。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中英人寿福满盈 3.0 终身寿险（分红型）》的责任免除条款，了解并知晓免除你公司责任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特此说明。

投保人签名：

日期：